

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黄发改审批〔2019〕150号

市发改委关于南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明珠大道至巴河快速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黄冈市住建局：

报来《市住建局关于申请办理南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明珠大道至巴河快速路）项目可研批复的函》（〔2019〕3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黄冈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60号、〔2019〕61号），为进一步完善市区路网布局，提升市区功能和承载能力，推进黄团浠一体化发展进程，经研究，同意建设该项目（2019-421102-78-01-023073），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次建设南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明珠大道至巴河快速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50米，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改造道路总长5780米，新建雨水管道14771米，污水管道8986米，给水管道8510米。拆除重建及利旧改造桥梁2座，燃气管道、电力线路迁改，以及道路绿化和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29447.7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21301.9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建设单位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

四、招标核准事项

招标事项内容为全部招标、公开招标、委托招标。详见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五、相关事项

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文件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南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明珠大道至巴河快速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复函》（黄自然资规函〔2019〕30号），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鄂规选址421101201900003，选字第2017-21号）。

六、有关要求

（一）投资不得用于建设办公用房、场区绿化和购置公务用车、办公用品。

(二) 请项目单位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环境保护、土地、规划、节能评估等相关政策，规范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基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三) 接文后，请抓紧委托有资格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报我委审批，初步设计批复前本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南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明珠大道至巴河快速路)

建设项目

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它	✓			✓	✓		

核准意见：

核准同意，请业主按照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严格组织招标工作，并注意做好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以备检查。


2019年5月28日